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徐惠敏

被　　告　王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李宜穎

法　官　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